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33號

上訴人 羅長志
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
李柏毅律師
被上訴人 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夏澹寧
訴訟代理人 楊力達
許雅婷律師
謝育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法官 邱景芬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邱品華

備註：被上訴人請提出上訴人100年、101年之考績紀錄到院。